焦作市社会服务机构注册登记承诺书

我单位自觉遵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建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示财务收支情况。举办者投入社会服务机构的收益和积累资金属于社会服务机构所有、由社会服务机构用于章程规定的事业、不得在出资人中分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社会服务机构投入和捐赠资助的资产不得抽回；社会服务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社会服务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社会服务机构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社会服务机构业务活动停止及依法办理注（撤）销登记后，所有剩余资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下用于发展同类的社会服务机构，不得挪作他用。

承诺单位：

承诺负责人（印）：

年 月 日